

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(SBTR)

適用對象：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
(依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)

服務內容：

申請類型

當年度受理下一年度徵件

單一企業

- 1家企業提出申請
- 輔導上限**150**萬
- 發揮示範性與影響力

- 每案執行期程10個月為限
- 企業自籌款比例50%以上
- 有明確之創生場域範圍，並擁有或取得該場域長期使用權
- 創生場域需為計畫執行可實際進入常態性商轉之場域

★採線上申請(不受理紙本)

輔導範疇

鼓勵國內中小企業以**經濟力**、**特色力**、**整合力**等三大概念發展城鄉事業，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，加速地方產業轉型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、創造在地就業機會、帶動人口回流，達到區域均衡發展城鄉創生之目標。

